

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卷

科目：

試場：

節次：

科號：

題號：

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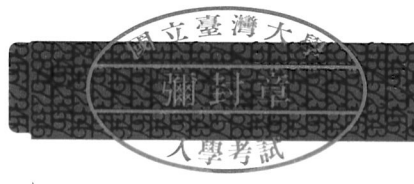
考生注意：

※考生不可將姓名書寫於試卷封面上及試卷內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1. 核對准考證與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。
2. 試卷除作答案外，不得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作答無關之符號及文字，亦不得故意毀損、破壞或拆開彌封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3.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，寫在試題紙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4. 試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5. 試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6. 答案卡限以2B鉛筆劃記，橡皮擦擦拭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。若不以2B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讀卡機所接受，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。

總 分	※閱卷委員請注意： 同一科目二人以上參與閱卷者，請最後一位委員負責將各項評閱分數累計後，以國字書寫於總分欄內，並請簽名或蓋章。
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等國字以直式書寫， 例如『零玖分』、『壹拾』。	
閱卷簽章	

襄助閱卷人員 核 章
卷內核分人員 核 章



准考證號碼

※說明：1. 試題內如有選擇題作答部份，請依題號順序於下表【選擇題作答區】內作答。

2. 非選擇題部份請於次頁【非選擇題作答區】開始作答。

【選擇題作答區】

作答範例：假設第1題之答案為(2)，則在第1題的(2)框框裡打✓，如下所示：

	A	B	C	D	E
	(1)	(2)	(3)	(4)	(5)
1		✓			

※請依直列之各題號順序作答，橫向欄位為答案選項；如試題之答案選項為小寫之abcde，可依序比照大寫之ABCDE。

答案
選項

	A	B	C	D	E
	(1)	(2)	(3)	(4)	(5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	A	B	C	D	E
	(1)	(2)	(3)	(4)	(5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	A	B	C	D	E
	(1)	(2)	(3)	(4)	(5)
31					
32					
33					
34					
35					
36					
37					
38					
39					
40					
41					
42					
43					
44					
45					

	A	B	C	D	E
	(1)	(2)	(3)	(4)	(5)
46					
47					
48					
49					
50					
51					
52					
53					
54					
55					
56					
57					
58					
59					
60					

樣本

答 案

題 號

評 分

樣 本

評分

題號

答 案

第三頁

樣本

答 案

題 號

評 分

樣 本

評分

題號

答 案

第五頁

樣本

姓名

編號

考 號

日期

答 案

題 號

評 分

樣 本

題 號

評 分

樣 本

答 案

題 號

評 分

樣 本

評分

題號

答

案

第九頁

樣本

評分

題號

答 案

第十頁

樣本

評分

題號

答 案

第十頁

評分

題號

答

案

第十一頁

樣本

姓名

班級

考

卷

第十題

評分

題號

答 案

第十二頁

樣本

答 案

題 號

評 分

樣 本